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備用融資之年利率為12%，須每月支付前期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